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9 年度中型就業博覽會活動 參加廠商報名表

□2 月 22 日　　□ 5 月 8 日　　□ 7 月 10 日

□ 9 月 11 日　　□ 11 月 13 日

（時間：下午 13:00 至 16:30）

地點：臺北市政府一樓中庭或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是否有勞資會議？(請勾選) □是，有勞資會議。　□否，並無勞資會議。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員工數		連絡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主要產品		e-mail			

公司簡介		勞動條件	

需求職缺暨需求條件	職　稱	人數	學歷	工作內容	薪資待遇	工 作 地 點

1. 各站承辦人員電話及電子信箱請參考附件
2. 欲參加次月活動之廠商請於當月 5 日前填妥後傳回，以利後續作業
   （如：參加 7 月 10 日活動，於 6 月 5 日前回傳報名表）。
3. 報名時請傳真以下資料：(1) 求才登記表 (2) 報名表 (3) 職務說明書 (4)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4.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以性別、年齡等為由，予以歧視。
5. 雇主不得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等之交換條件。
6. 雇主徵才時不得要求求職者先繳交報名費、工作保證金、意外險保費、訓練費或 拍照費等及事先購買產品或材料費等事宜。
7. 雇主應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之規定，以保障求職人權益。
8. 至少需提供 10 個以上之職缺、其中 30%月薪不得低於 30000 元，30 人以上之公司，必需要有勞資會議。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中型徵才活動　參加廠商報名表職務說明書

廠 商 全 名			
聯 絡 電 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工 作 地 點			
職 務 名 稱			
徵 才 條 件	學歷:		
	證照:		
職 務 內 容	工作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需求:		
	工作複雜性及困難度:		
	薪資待遇:		
備　　註			

✡ 以上說明若因不實填寫,致使勞資爭議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表僅限單一職務，若徵求多項職務時請分開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中型徵才活動　參加廠商報名表職務說明書

<table>
<tr><td>廠 商 全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聯絡人姓名
職稱</td><td></td></tr>
<tr><td>工 作 地 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 務 名 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徵 才 條 件</td><td colspan="3">學歷:</td></tr>
<tr><td colspan="3">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職 務 內 容</td><td colspan="3">工作時間:</td></tr>
<tr><td colspan="3">工作項目:</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需求:</td></tr>
<tr><td colspan="3">工作複雜性及困難度:</td></tr>
<tr><td colspan="3">薪資待遇:</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以上說明若因不實填寫,致使勞資爭議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表僅限單一職務，若徵求多項職務時請分開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中型徵才活動　參加廠商報名表職務說明書

<table>
<tr><td>廠 商 全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聯絡人姓名
職稱</td><td></td></tr>
<tr><td>工 作 地 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 務 名 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徵 才 條 件</td><td colspan="3">學歷:</td></tr>
<tr><td colspan="3">證照:</td></tr>
<tr><td rowspan="5">職 務 內 容</td><td colspan="3">工作時間:</td></tr>
<tr><td colspan="3">工作項目:</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需求:</td></tr>
<tr><td colspan="3">工作複雜性及困難度:</td></tr>
<tr><td colspan="3">薪資待遇:</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以上說明若因不實填寫,致使勞資爭議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表僅限單一職務，若徵求多項職務時請分開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